

。再者，縱使不論環評之客觀性，若環評之結果認為中山學園不適於興建巨蛋，則市府該如何因應？
四、若市府不願環評結果，仍堅持「蛋」落中山學園，必遭「一意孤行、蔑視專業」之譏；又若市府尊重環評結果，放棄在此興建巨蛋之計畫，亦將遭到「出爾反爾、言而無信」之批評；簡直是兩面不討好，裡外不是人。

五、因此，本席認為市府對於巨蛋興建地點不應先作政策性宣示，應就各規劃地點分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再就評估之結果選定巨蛋落點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本市興建巨蛋體育館之評選地點（含市立體育場、中山足球場及松山菸廠）中，經本府初步評估認為松山菸廠基地不論在交通、都市計畫、景觀、體育發展等項，均較其他二處基地為佳，然因松山菸廠基地均屬臺灣省政府所有，在未取得省府同意撥用前，如投注龐大經費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，省府若不同意撥用，則似有浪費公帑之嫌，因此本府為考量撙節市庫，避免浪費公帑，目前暫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由於興建巨蛋體育館對都市生態、交通衝擊、空汙、廢水、垃圾及各種公害等影響至鉅，因此本府對巨蛋體育館興建之環境影響評估至為重視，亦當完全尊重環境影響評估所作建議進行各項作業。另本府為考量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程甚長，目前已委請台灣大學工學院院長陳義男教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。

(四)

質詢日期：84年12月6日

質詢對象：陳學聖

質詢對象：自來水事業處 林處長文淵

說明：一、本席日前接獲市民反映，水費費用突成不合理地暴增經向 貴處查詢，方知水費遽增之因是水管破裂，住戶在繳了「預收工事費」及「設計費」之後，歷經月餘仍未見水處派員前來修理，住戶反應，不知這又經一個月的鉅額水費還否應由住戶本身負擔。

二、據市民李錦成先生反映，住址：仁愛路二段七十二號之七4樓，於十一月十五日收到自來水處的水費通知，費用為四四〇七元，由於費用數倍於以往的費用，李君即警覺其中有異，並至水處詢問，經由 貴處的處理，發現水費異常之因乃導致於水管破裂故通知李君須先繳「設計費」七六二元及「預收工事費」，是以李君於十一月二日向 貴處繳納四九九一元，並等貴處派員修理，這一等即等候月餘，到十二月初李君仍未見 貴處有任何人員前來修理，亦無任何書面通知將於何日派員修理；本席質疑，是否即任由珍貴的水資源浪費下去？
三、本席質疑，十一月二日以後這段時間，高額的水費由誰負擔，施工期的延宕並非由李君造成，由李君負擔是否合理？又 貴處始終未有書面通知何時可

派員修復，因此本席要求，為做好便民措施，以後這類事宜，應做到事先通知當事人何時派員前往修理，勿造成市民不便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）

答：一、經查該址用戶管線資料，本案原係採總表供十一戶用水，九月間總表度數突增，本府自來水處主動於九月八日會同住戶楊連彬先生復查，水表計量無誤，乃因總表後用戶內線漏水。依該處營業章程規定：總表後管線漏水，用戶必須分擔差額水費並自行僱用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維修。

二、本案用戶用水設備用戶曾自行改裝，配管複雜，漏水修復困難，其中八戶決定另行配管，且向該處申請增設總表乙只，其間經申請、設計、內線檢驗、繳費，挖路許可證核發、施工等程序，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接水。作業期間用戶持續用水，故仍需負擔原有總表差額水費。

(四)

質詢日期：84年12月8日

質詢議員：陳學聖

質詢對象：捷運局 林局長陵三

題 目：捷運木柵線帽樑裂縫補強工程未能切實做到施工標幟

，市府如何以身作則、要求所有工程施工單位做好工程標示？

說

明：一、捷運木柵線帽樑裂縫補強工程經由市府發包後，由太平洋建設公司承包，現在台北市街頭處處可見木柵線補強工程將動工的「跡象」，因為在和平東路二段、和平東路三段、復興南路等處皆可見沿著

捷運左側及右側各一個車道都被上漆有「太平洋建設」的紐澤西護欄給圍住，捷運帽樑被大大的帆布給遮住，其上書寫「忍受一時的不便，享受長久的便利」，以及「捷運木柵線帽樑補強工程，太平洋建設」等字樣，但是台北市民並不能從這少少的字眼，僅一張帆布的標示充份瞭解到捷運木柵線發生了什麼事。

二、本席所以作前述冗長的描述，乃是因台北市政府鑑於各項工程施工（特別是公共工程）對交通及環境、環保衝擊力甚鉅，是以對各項工程施工都訂定詳細的規定，要求各個施工單位應配合遵守，諸如工程標幟（須包括工程名稱、施工單位、開工日期、完工日期……等）、工程圍籬、交通動線規劃……等；但是，依照規定而行的單位簡直少之又少，所以是市府查察的工作未確實做到，以致違規橫行；但是當相同的違規行為亦出現在捷運工程時，就令人有「上樑不正、下樑歪」之感，市府自己未做好以身作則，如何監督其它施工單位？

三、現在捷運木柵線補強工程未見面完全動工，施工單位「老大」的心態十足，先把路圍起來，本已擁塞的交通更是雪上加霜，更倒楣的是市民，行經這些被圍住的車道邊還弄不清楚路為何又被圍起來了，足見施工單位的工程標幟闕如！市民應有充份知的權利，應知道我們的台北市又在進行什麼工程，以及知道這工程所造成的交通不便何時過去；本席要求，市府應要求施工單位立即改善遵守並做好各項